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預算審核實施要點

88年01月07日 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0日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系「預算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實施要點，以利教師進行研究與專題製作教學，提昇本系學術水準與風氣。
- 二、本系依據前述目的，應於每學年度設備費中提撥百分之三十四為研究設備預算、百分之六十為教學設備預算，其餘百分之六用於系務發展及本系臨時需要，並由本系主任統籌應用，教學設備預算標餘款保留撥入學術研究預算中應用。
- 三、本系基於教學需要，應於每學年度實習材料費中提撥至多百分之三十作為專題製作課程之實習材料費，以供學生專題製作使用。
- 四、研究設備預算編列方式：
 - (一)本系研究設備費中，應提撥百分之七十協助本系專任教師進行相關學術研究(以下統稱學術研究預算)、百分之三十為研究配合款，以鼓勵本系教師向校外爭取經費，加速本系發展。
 - (二)學術研究預算之編列採用積點制，以本項預算除以所有教師之總積點為單點分配額，每位教師分配額為單點分配額乘以該位教師積點。
 1. 本系專任教師每位基本點數為：講師十二點，助理教授十三點，副教授十四點，教授十五點。
 2. 本系教師在本系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計點半點，本項累計積點最高十點。年資計算應算至預算編列之年度，並扣除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之年資。年資六個月至一年以一年計，年資不滿六個月不予計資。
 3. 本系教師每年學術研究預算申請日前，五年內發表之著作，期刊與專利每篇各計點一點，學報類期刊、研討會論文每篇各計點半點，以上著作以接受函或正式刊出為準，當年度曾提出科技部計劃但未獲通過之主持人記點半點，此項每人以一件為限，本項累計積點最高為二十點。
本系專任教師之總積點為前三項之總和。
 - (三)為鼓勵向校外爭取經費，本系專任教師當學年度已執行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者，每案得申請下學年度配合款五千元，研究配合款餘款依計畫案通過金額多寡，按百分比增加每案之配合款。本項研究配合款每人至多採計5件計畫。若金額不足分配，則應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調整配合款或增加研究配合款。
 - (四)本要點之論文計點或計畫案之申請配合款，以該篇論文或計畫案前二名作者，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方可增加記點與申請配合款。產學建教合作案前二名主持人均為本系教師，則只能選擇一位申請配合款。
 - (五)研究設備費之金額編列，本系專任教師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填寫相關表格送達本委員會，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編列後，送至系務會議確認。
- 五、專題製作材料費之編列由任課教師先行適當編列，並自行設定為理論性或實物實驗專題，其中理論性專題最高以五千元為原則，實物實驗專題最高以一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由預算審核委員會考量當學年度材料費多寡審核，送系務會議決議。
-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